

证券代码：838078

证券简称：中航大记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8 日 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贺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验成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和 2025 年度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示的有关财务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